

---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 86 25 83346580 传真: 86 25 833465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mailto:jdlawyers@jdlaw.cn)

网络地址: <http://www.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下同）新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术语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保险合同

1.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编号：PYAC200932010102000001），约定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公司进口的机器、设备及零配件等货物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9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零时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二十四时。

2.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AMAD0001GAA2009B000003。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 07KDE051 的 1000 箱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44,460.98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3.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BA20093201010200000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载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1,023.85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止。

4.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0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8STIG015 的居住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6,357.48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零时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5.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0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8STIG001 的居住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35,530.18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零时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6. 2009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0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71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8,043.78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3月20日零时至2010年5月30日二十四时止。

7. 2009年5月5日，公司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合作协议》，约定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公司建造的4艘12000吨重吊船进行保险，每艘船的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保船舶全部交付完成为止。2009年4月28日，保险公司签发编号为：

ANAJA9923109B000006F的保险单，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7KDE055的重吊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353,154.09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零时起至2010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2009年7月14日，保险公司签发编号为：

ANAJA9923109B000015P的保险单，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7KDE056的重吊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353,454.1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7月15日零时起至2010年11月30日二十四时止。

8. 2009年5月5日，公司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险合作协议》，约定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公司建造的8艘1350箱集装箱船进行保险，每艘船的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保船舶全部交付完成为止。2009年5月22日，保险公司签发编号为：

ANAJA9923109B000008W的保险单，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7KDE139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325,098.78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5月25日零时起至2010年9月30日二十四时止。

9. 2009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0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38的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48,000元，保险期限自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0.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0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51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6,2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1.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0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88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6,2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2.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0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89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8,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3.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0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90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8,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4.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0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69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5,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5.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 PCAD20093201000400000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70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5,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6.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 PCAD20093201000400000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94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5,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7.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 PCAD20093201000400001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96 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5,3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18.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 PCAD20093201010200000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DONGHENG08809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19.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 PCAD20093201010200000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DONGHENG08807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0.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0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DONGHENG08806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1.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0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DONGHENG08805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2.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DONGHENG08803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3.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 DONGHENG08802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4.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DONGHENG08808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5.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DONGHENG08810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6.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10200001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DONGHENG08801 甲板驳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3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零时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7.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船舶建造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AMAD0001CAB2009B00000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7KDE052 的集装箱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44,253.68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8. 2009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1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9STIG007 的趸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900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4 日零时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二十四时止。

29. 2009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1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9STIG008的趸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90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7月4日零时至2010年11月3日二十四时止。

30. 2009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1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9STIG009的趸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0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7月4日零时至2010年11月3日二十四时止。

31. 2009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1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9STIG010的趸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0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7月4日零时至2010年11月3日二十四时止。

32. 2009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93201000400001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为09STIG011的趸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00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7月4日零时至2010年11月3日二十四时止。

## （二）借款合同

1. 2009年4月2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票据承兑授信合同》（编号：53020902040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票据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09年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

2.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编号：2009 进出银（宁信合）字第 01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 16 个月，自提款计划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止，借款用途为船舶出口卖方信贷。本合同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15 号），融资额为 200.0712 万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19,026,370.98 元。

4.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27 号），融资额为 7 万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677,795.04 元。

5.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33 号），融资额为 10 万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960,603.68 元。

6.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41 号），融资额为 72,757.71 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691,665.91 元。

7.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43 号），融资额为 87.25 万美元，融资

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5,910,151.06 元。

8.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44 号），融资额为 217,558.50 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2,109,012.10 元。

9.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2009 年汇字 046 号），融资额为 6.6 万欧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628,170.32 元。

10.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编号：NJ03101109009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外币借款合同》（编号：DSM-2009062602），借款额为 602,880 欧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进口付汇。公司提供保证金 5,809,411.97 元。

### （三）保函合同

1.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90114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YNX” 公司开具金额为 482.85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

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009年2月1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递交《保函开立申请书》，请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DORADOJ”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COKG.开具金额为483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交船或还款或2010年11月30日，如遇仲裁，为仲裁结果颁布30天后。

3. 2009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90323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YNX” 公司开具金额为482.85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1年6月30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2009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9032302），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JRS LUNA” 公司开具金额为482.85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1年9月30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2009年4月20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递交《保函开立申请书》，请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Dewinter Shipping Company Ltd.开具金额为2,333,200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交船或还款或2010年7月31日，如遇仲裁，为仲裁结果颁布30天后。

6. 2009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1-055-4），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LIR J” 公司开具金额为699万美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1%/季缴纳担保费。



7. 2009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编号：CNBH0703-057-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S “RANJ”公司开具金额为699万美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1‰/季缴纳担保费。

8. 2009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90612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USAFFAH BASE ABU DHABI公司开具金额为15.3万美元的质量保函，有效期为质保索赔累计达到15.3万美元或交船后9个月。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 2009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90703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MS “Amerdijk”公司开具金额为482.85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2010年10月31日，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30天。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 2009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90706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Luxshipping S.A.公司开具金额为28.875万欧元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签订交接船协议，或还款，或2009年8月30日，以先发生的为准。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四）销售合同

1. 2009年1月12日，舜天船舶与Hathaway Marine Pte Ltd公司和Nanjing Hathaway Runqi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公司共同签订一份《建造合同》（合同编号：Hathaway/Sainty/2009001），约定出售给Hathaway Marine Pte Ltd公司1艘驳船，合同总价款为450万美元，交船期限为2009年12月31日。

2. 2009年2月12日，舜天船舶与江苏东恒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公司”）及 Pacific Taiping Pte Ltd.三方签订一份《债务转让合同》，约定将原卖方东恒公司销售给 Pacific Taiping Pte Ltd.编号为 07EHE-A9020 的驳船改由公司销售，合同价款为 272.8 万新加坡元，交船时间为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

3. 2009 年 4 月 10 日，舜天船舶与 Herbosch-Kiere N.V.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9KBE007），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2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2.4 万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4. 2009 年 4 月 10 日，舜天船舶与 Herbosch-Kiere N.V.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9KBE009），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2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10,250 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5. 2009 年 4 月 10 日，舜天船舶与 Herbosch-Kiere N.V.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9KBE011），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36 万欧元，交船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6. 2009 年 4 月 23 日，舜天船舶与 Pacific Taiping 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9KSG012），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138.4 万美元，交船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7. 2009 年 4 月 23 日，舜天船舶与 Pacific Taiping 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9KSG013），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1 艘船舶，合同价款为 138.4 万美元，交船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8. 2009 年 5 月 15 日，舜天船舶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公司签订一份《驳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0901），约定出售给该公司 2 艘驳船，合同总价款为 182 万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 6 个月。

9. 2009年5月22日，舜天船舶与 Target Shipping Sdn Bhd 公司签订一份《驳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SAPOR/SAINTY/2009001），约定出售给该公司1艘驳船，合同价款为170万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6个月。

10. 2009年7月2日，舜天船舶与 HONG KONG TONG SHENG MARINE 公司签订一份《驳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TS/SAINTY/0902），约定出售给该公司2艘驳船，合同总价款为203万美元，交船期限为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6个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没有有违反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的重大风险。

## 二、关联交易

1. 2009年1月14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具编号为 RSM-2009011401 的保函与该行签订一份《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ZSM-2009011401），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9年3月23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具编号为 RSM-2009032301 的保函与该行签订一份《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ZSM-2009032301），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9年3月23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具编号为 RSM-2009032302 的保函与该行签订一份《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ZSM-2009032302），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09年5月6日，舜天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SM-20090105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EXSM-2009010502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09年5月22日，舜天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编号：2009进出银（宁信保）字第014号），为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09年6月12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具编号为RSM-2009061201的保函与该行签订一份《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ZSM-2009061201），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09年7月6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具编号为RSM-2009070601的保函与该行签订一份《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ZSM-2009070601），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一）股东会会议

1、200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王静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洪兴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200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

1. 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报出反映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2. 2009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捌仟万元以内。此次签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100%。

3.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4.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立公司 3 号 1350 箱集装箱船（合同号：07KDE141）的第二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4,828,500 美元）、4 号 1350 箱集装箱船（合同号：07KDE142）的第一期第二部分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4,828,500 美元）。并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相应的保函担保。

5. 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公司 6 号 5650 吨多用途船（合同号：06KDE031）的第五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2,333,200 美元）。

6. 200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与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初步定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资1800万元，持有该公司90%股权；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股权。

7. 200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07KH0099等14个合同项下的还款保函，金额共计5,142,070欧元；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立07KH0032等3个合同项下的还款保函，金额共计690,025欧元。

8. 200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16个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09KH0001等6个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保函，金额共计315,100欧元。

9. 200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及进出口项下的贸易融资需要，授信期限为一年。

10. 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3000万元，品种包括开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有效期一年。

11. 200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同意王静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洪兴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13.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立 61 米居住船 1 号船质保金保函，金额为 15.3 万美元；2 号船质保金保函，金额为 156,562.5 美元。并申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 200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会议

200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发行人委托舜天机械对外销售的两起合同纠纷解决情况如下：

1. 2006 年 12 月 15 日，FA MEI SHAN SHIPPING LTD.，作为买方与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和舜天机械作为共同卖方签订一份《船舶建造合同》，由买方向卖方购买一艘名为“M/V FA MEI SHAN”的船舶，合同约定卖方负责该船自交船（2007

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的质保。由于发生质保纠纷，FA MEI SHAN SHIPPING LTD. 向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请求裁决卖方支付其质保金及利息以及仲裁费用，合计218,731.81美元。

2009年4月3日，三方签署《和解协议》，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和舜天机械共同支付FA MEI SHAN SHIPPING LTD. 12万美元赔偿款，争议了结。

经舜天船舶确认，该12万美元的赔偿款实际由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支付。

2.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与舜天机械于2003年6月订立了《出口船舶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建造、出口1000箱集装箱船，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船舶出口后，双方于2007年11月就该项目予以账目结算，并签有总结账协议。由于事后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对账目结算有异议，在与舜天机械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2008年10月20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舜天机械返还1,541,824.11元。

本案经武汉海事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舜天机械返还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人民币1,541,824.11元，以最终解决双方全部争议；

（2）案件受理费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14330元，由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负担。

经舜天船舶确认，舜天机械应返还给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的1,541,824.11元实际由舜天船舶负担。

## 五、发行人2009年1月至6月审计情况

2009年7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6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2009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85,905,065.8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727,275.29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46,648,783.8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9,560,322.93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8年6月26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贰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车捷 律师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沈玮 律师

车捷  
刘向明  
沈玮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